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意见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黎明先生个人材料，通过对候选人个人资料等的查阅，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存在。我们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赵健康、高珊珊、傅怀全

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